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在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本次会议通知以现场方式告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时限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召集，全体监事一致推举李静女士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扣减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参与投资由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本次出资构成财务性投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本次新增 5,000.00 万元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故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 134,500.00 万元至

129,5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扣减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静女士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4日